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7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拉·查希拉·鲁哈马女士(马来西亚)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11 号决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1 日、2 日和 18 日第 21 至 31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77/10)。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在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委员会分三组审议了该报告：第一组在 10 月 25 日至 27 日第 21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十章)，第二组在 10 月 28 日和

<sup>1</sup> A/C.6/77/SR.21、A/C.6/77/SR.22、A/C.6/77/SR.23、A/C.6/77/SR.24、A/C.6/77/SR.25、A/C.6/77/SR.26、A/C.6/77/SR.27、A/C.6/77/SR.28、A/C.6/77/SR.29、A/C.6/77/SR.30、A/C.6/77/SR.31 和 A/C.6/77/SR.36。



11月1日第26至29次会议上审议(第六和九章),第三组在11月2日和18日第30次、第31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第七章和第八章)。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6/77/L.16](#)

6. 在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7/L.16](#))并口头订正如下:

(a)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如下,并相应重新编排其后各段的编号:

决定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章;

(b) 重新编号的执行部分第5段(之前的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如下: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一般法律原则;
-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 (d)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77/L.16](#)(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代表(代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干达)发言解释立场。

### B. 决议草案 [A/C.6/77/L.22](#)

10. 在11月18日第3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A/C.6/77/L.22](#))。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7/L.22](#)(见第12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sup>2</sup>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确认**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一些国际法专题，这些专题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

**又回顾**会员国提议新专题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建议会员国提议新专题时陈述理由，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以及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承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并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促使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恢复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sup>2</sup>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并特别注意到：
  - (a) 完成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及有关评注<sup>4</sup>的二读；
  - (b) 完成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原则草案及其评注<sup>5</sup>的二读；
  - (c) 完成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sup>6</sup>的一读；
3. **决定**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时应继续审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第四章；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书面提交还是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目前工作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sup>7</sup>这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 (a) 一般法律原则；
  -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 (d)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
6. **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之前就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sup>8</sup>提出评论和意见，这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很重要；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sup>4</sup> 同上，第四章，E 节。

<sup>5</sup> 同上，第五章，E 节。

<sup>6</sup> 同上，第六章，C 节。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sup>8</sup> 同上，第 66 段。

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等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sup>9</sup>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上的各项专题；<sup>10</sup>

8.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当前工作方案中列入专题时特别考虑到会员国的能力和观点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负荷；

9.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49 至 253 段，<sup>11</sup> 特别是注意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被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sup>12</sup> 并在这方面促请委员会对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表达的评论、关切和意见加以考虑；

10.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0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鼓励委员会继续这样做；

12. **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13. **回顾**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考虑会员国法律制度多样性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1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74 段，回顾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规定使用多种语文至关重要，着重指出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适时印发委员会文件并同时确保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准确性十分重要，为此请各特别报告员在秘书处指明的时限内提交报告，并请秘书处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六种正式语文翻译的质量；

15.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6.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4 段，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8.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1 段，并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便利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委员会某届会议的第一期会议；

<sup>9</sup> 同上，第 238-240 段。

<sup>10</sup> 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上目前有下列专题：“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信息跨界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普遍刑事管辖权”、“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sup>12</sup> 同上，第 251 段。

19. **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和第六委员会宜进一步加强对话，在这方面鼓励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全年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2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继续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发言时力求简洁，重点突出；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2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给予足够的时间以便在第六委员会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23.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24.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286 至 288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章程第 16(e)、25 和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25.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也有助于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26.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会议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委员会报告第 241 至 246 段中请秘书处编写将与委员会今后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等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备忘录；

27.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決定；<sup>13</sup>

28.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2 段，强调指出需要加快编写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欢迎委员会继续推行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采取的措施，精简处理简要记录的程序，<sup>14</sup> 此举导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并满意地注意到，构成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准备工作的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将不受任意的长度限制；

29. **欢迎**秘书处将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临时简要记录英文和法文版本列于委员会网站的做法制度化；

<sup>13</sup>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另见《198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269 段和第 271 段，以及此后国际法委员会各次年度报告。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8/10)，第 183 段。

30.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争取确保国际法委员会文件得到及时和高效处理，以及将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简化此类文件编辑工作而采取的试验性措施制度化；

31.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1 段，着重指出编纂司的出版物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特别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九版中文版、法文版、俄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已印发，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每个五年期开始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以英文或法文出版《国际仲裁裁决汇编》，每五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3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5 段，表示赞赏日内瓦联合国图书馆专注地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并注意到委员会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确保图书馆能够继续发挥作为研究书库的功能，协助委员会履行其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

33. **还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6 段，强调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独特价值，并请秘书长确保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予以出版；

34.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提供捐助；

35.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77 段，对过去几年在减少所有六种语文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并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作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要求减少积压文件的有关决议，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向编辑科提供必要支持，推动《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定期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6. **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37.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285 段以及报告附件二和附录，并在不损害确保在经常预算中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分配必要资源的重要性的情况下，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同时考虑到报告附录中的拟议职权范围，包括捐款不得指定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其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的任何具体活动；

38.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希望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来自各区域不同国家的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以及出席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39.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40. **着重指出**第六委员会的辩论记录和专题摘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

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41.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任何条文草案；

42. **又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提供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供会员国审议，报告应在所预期的适当时间内提交，至迟不得超过大会为此设定的时限；

43.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44. **建议**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从2023年10月23日开始。

## 决议草案二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第五章，其中载有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55 段所载的建议，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仍然十分重要，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查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并就如何加以澄清、编纂和扩展提出建议，<sup>2</sup>

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在国际关系中极为重要，

回顾原则草案在没有反映适用的国家习惯义务或条约义务的情形下，均提出了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建议，包括为此提供了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有效自愿措施实例，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工作，并通过了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原则草案及相关评注；<sup>3</sup>

2.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

3. 表示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专题进行辩论期间发表的所有观点和评论，包括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和评论，<sup>4</sup> 以及各国政府就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提交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又表示注意到本决议所附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及相关评注，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可能需要处理此问题的各方注意这些原则，并鼓励尽可能广泛予以传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

<sup>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国际法汇编和分析》(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9 年)，建议 3。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58 和 59 段。

<sup>4</sup> 见 A/C.6/77/SR.21、A/C.6/77/SR.22、A/C.6/77/SR.23、A/C.6/77/SR.24、A/C.6/77/SR.25 和 A/C.6/77/SR.31。第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言全文(原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 [www.un.org/en/ga/sixth/](http://www.un.org/en/ga/sixth/)。

## 附件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

### 前言

**回顾**为今世后代加强和促进环境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迫切需要和共同目标，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24 特别规定，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承认**武装冲突的环境后果可能是严重的，并可能加剧全球环境挑战，如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意识到**环境对生计、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维护传统和文化以及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时应考虑到环境因素，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考虑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有效的环境保护要求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 第一部分

#### 导言

#### 原则 1

##### 范围

本原则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的环境保护，包括占领局势中的环境保护。

#### 原则 2

##### 宗旨

本原则旨在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

### 第二部分

#### 一般适用原则

#### 原则 3

##### 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

1. 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 此外，各国应当酌情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原则 4

##### 指定受保护区

各国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为发生武装冲突时的受保护区，其中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地区。

#### 原则 5

##### 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

1.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
2. 在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居住或传统上使用的土地和领土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时，为了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应通过适当程序，特别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开展适当和有效的协商与合作。

#### 原则 6

##### 驻军协议

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定纳入驻军协议。此种规定应当述及防止、减轻和补救环境损害的措施。

#### 原则 7

##### 和平行动

参加与武装冲突有关而创建的和平行动的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考虑此种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减轻和补救这些行动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 原则 8

##### 人员流离失所

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在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在地区或他们经过的地区，防止、减轻和补救对环境的损害，同时向这些人和当地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 原则 9

##### 国家责任

1. 一国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不法行为如对环境造成损害，则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该国有义务对此种损害，包括单纯对环境本身的损害，作出充分赔偿。
2. 本原则不妨碍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
3. 本原则也不妨碍：
  - (a) 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责任的规则；
  - (b) 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规则。

**原则 10****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开展活动时履行环境保护、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应尽职责。此种措施包括旨在确保以环境上可持续的方式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取自然资源的措施。

**原则 11****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

各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内运营，或从其领土或其管辖的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对于它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此种措施应酌情包括旨在确保工商企业对事实上由其控制的子公司所造成的此种损害可被认定负有赔偿责任的措施。为此，各国应当酌情提供、特别是向此种损害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程序和补救措施。

**第三部分****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原则****原则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

在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环境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原则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在遵守适用的国际法的前提下：
  - (a) 应注意保护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b) 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环境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3. 除非成为军事目标，环境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 14****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比例和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应适用于环境，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 15**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对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 16**  
**禁止掠夺**

禁止掠夺自然资源。

**原则 17**  
**改变环境的技术**

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不得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其他国家的手段。

**原则 18**  
**受保护区**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此种地区，应得到保护不受任何攻击，除非该地区包含军事目标。这种受保护区应享有任何额外商定的保护。

**第四部分**  
**在占领局势中适用的原则**

**原则 19**  
**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

1. 占领方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和保护环境，并应在管理此种领土时顾及环境考虑。
2.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被占领土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可能不利于被占领土被保护人的健康和福祉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权利的损害。
3. 占领方应尊重被占领土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仅可在武装冲突法规定的范围内予以改动。

**原则 20**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占领方获准管理和利用被占领土自然资源的情形下，为了被占领土受保护居民的利益和出于武装冲突法规定的其他合法目的，占领方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方式应确保这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将对环境的损害减少至最低限度。

**原则 21****预防跨界损害**

占领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或被占领国被占领土以外任何地区的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第五部分****武装冲突后适用的原则****原则 22****和平进程**

1. 武装冲突各方应当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处理与恢复和保护因冲突而遭受损害的环境相关的事项，包括酌情在和平协议中处理。
2. 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酌情在这方面发挥调解作用。

**原则 23****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

1. 为便利对因武装冲突而产生的环境损害采取补救措施，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共享并准许获取相关信息。
2. 第 1 段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援引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拒绝共享或准许获取信息的理由的权利。但各国和国际组织应进行善意合作，以期尽量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提供的信息。

**原则 24****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

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应当在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方面开展合作。

**原则 25****救济和援助**

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损害的来源不明或赔偿无法获得时，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使该损害不会持续得不到赔偿或补偿，并可考虑设立特别补偿基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救济或援助。

**原则 26****战争遗留物**

1. 武装冲突各方应设法尽快移除其管辖或控制下正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在采取此种措施时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2. 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开展联合行动移除此种有毒的战争遗留物或其他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或使之无害达成协议。
3. 第 1 和第 2 段不妨碍任何关于清除、移除、销毁或维持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爆炸性弹药和其他装置的国际法权利或义务。

#### 原则 27

#### 海上战争遗留物

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当开展合作，确保海上战争遗留物不对环境构成危险。